

各會員國用美元以外貨幣繳付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會計年度之一部分會費；

四。除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所規定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若干工作之國家應請按照下列比率攤付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度此等工作之費用：

非會員國	百分比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5.70
列支敦斯登	0.04
摩納哥	0.04
大韓民國	0.19
越南	0.16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0.95

請下列各國繳付下列費用：

- (a) 國際法院費用：列支敦斯登、聖馬利諾、瑞士；
- (b) 麻醉品國際管制費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列支敦斯登、摩納哥、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聖馬利諾、瑞士；
- (c) 失蹤人死亡宣告國際局費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d) 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費用：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
- (e) 歐洲經濟委員會費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五。雖有上文第一段之規定，會費委員會應於其一九六二年之會議中，根據第五委員會在第十六屆會中之討論以及其續得之資料，審查一九六二、一九六

三及一九六四年度之分攤比額並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具報；如大會第十七屆會對上文第一段所定之比額有所訂正，應即將一九六二年度之會費，依照訂正調整。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及目前便利會員國以美元以外貨幣繳付聯合國經常預算會費之辦法，

獲悉許多會員國在取得美元用以繳付聯合國經常預算會費一事上所遭遇之困難，

計及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七段及第三十五段，²⁴

認為目前便利繳付會費之辦法宜予擴大，

建議會費委員會：

一。研究一切可能方法，以求擴大目前便利會員國用美元以外貨幣繳付聯合國經常預算會費之辦法；

二。就此項研究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具詳細報告及建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

²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A/4775 and Corr.1)。

一六九二(十六)。一九六一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大會，

一。議決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八四 A (十五) 所核撥一九六一會計年度經費七二,九六九,三〇〇美元減少一,三二〇,〇〇〇美元如下：

款次	決議案一五 八四A(十五) 核撥數額	追加經費 (美元)	訂正經費 數額
A. 聯合國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一。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090,350	30,000	1,120,350
二。特別會議	255,600	451,800	707,400
第一編共計	<u>1,345,950</u>	<u>481,800</u>	<u>1,827,750</u>
第二編。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三。薪俸及工資	35,702,600	286,025	35,988,625
四。一般人事費	8,213,300	—	8,213,300
五。職員旅費	2,034,000	(10,000)	2,024,000
六。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交際費	100,000	—	100,000
第二編共計	<u>46,049,900</u>	<u>276,025</u>	<u>46,325,925</u>
第三編。房舍、設備及辦公費			
七。房舍及房地改良	3,872,375	—	3,872,375
八。永久設備	400,000	10,000	410,000
九。房地之維持、管理及租金	3,279,050	48,700	3,327,750
十。總務費	3,469,750	339,250	3,809,000
十一。印刷費	1,260,750	(50,000)	1,210,750
第三編共計	<u>12,281,925</u>	<u>347,950</u>	<u>12,629,875</u>
第四編。特別費			
十二。特別費	134,000	65,000	199,000
第四編共計	<u>134,000</u>	<u>65,000</u>	<u>199,000</u>
第五編。技術方案			
十三。經濟發展	1,970,000	(845,000)	1,125,000
十四。社會工作	1,960,000	(585,000)	1,375,000
十五。人權工作	100,000	—	100,000
十六。公共行政	1,850,000	(975,000)	875,000
十七。麻醉品管制	75,000	—	75,000
第五編共計	<u>5,955,000</u>	<u>(2,405,000)</u>	<u>3,550,000</u>
第六編。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十八。特派團	2,848,750	—	2,848,750
十九。聯合國外勤事務	1,295,800	(71,800)	1,224,000
第六編共計	<u>4,144,550</u>	<u>(71,800)</u>	<u>4,072,750</u>
第七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二十。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302,275	(39,875)	2,262,400
第七編共計	<u>2,302,275</u>	<u>(39,875)</u>	<u>2,262,400</u>
B. 國際法院			
第八編。國際法院			
二十一。國際法院	755,700	25,900	781,600
第八編共計	<u>755,700</u>	<u>25,900</u>	<u>781,600</u>
總計	<u>72,969,300</u>	<u>(1,320,000)</u>	<u>71,649,300</u>

二. 議決將一九六一年度經費中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項下(第七款第叁項)未用餘額三八二,五〇〇美元,以及依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八一(十五)第二段規定,仍可充抵一九六一年度債務之一九六〇年度經費中此項用途未用餘額,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移入建築費帳戶,以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七(十四)所核准之未來支出之需;

三. 復議決將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八四 B(十五)核定之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收入概數修正如下:

款次	決議案一五 八四B(十五) 核定之概數	增 或 減 少	訂 正 概 數
(以美元計)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6,730,000	200,000	6,930,000
第二編. 其他收入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1,879,880	(27,110)	1,852,770
三. 一般收入.....	1,595,100	—	1,595,100
四. 出售聯合國郵票.....	1,066,500	168,500	1,235,000
五. 出售出版物.....	358,750	19,150	377,900
六. 導遊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631,300	143,500	774,800
總計	<u>12,261,530</u>	<u>504,040</u>	<u>12,765,570</u>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七二六(十六). 一九六二年度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行政預算

大會,

一.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二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²⁵

二. 邀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注意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評議及意見,以及第五委員會在大會第十六屆會所表示之意見。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一七二七(十六).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國際學校之報告書以

及該校董事會報告書²⁶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事提送大會之報告書,²⁷

獲悉秘書長認為該學校確能迎合各代表團及職員所普遍感到隨聯合國之擴展日益增加之需要,

復悉現有校舍嚴重限制該校之長成達到經濟自足之程度,而在曼海頓覓致適當校址或籌款興建新校又無真正進展,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九一(十五),大會按照前一決議案決定對國際學校基金給予大會所認為必要之經常財政協助,為期五年;大會按照後一決議案捐助六〇,〇〇〇美元以清償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學年度經費虧絀之數,並另撥二〇,〇〇〇美元以充一九六一年度該校永久校舍計劃方面所需之費用,

²⁶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七,文件 A/4991。

²⁷ 同上,文件 A/5004。

²⁵ 同上,第十六屆會,議程項目五十九,文件 A/5007。